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學生證補換發實施要點

- 一、為建立學生證補發制度，避免學生浮濫申請，培養學生重視該證件之重要性和負責任的態度並珍惜地球環境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 二、新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註冊後始得發給學生證作為證明學生身分之用，應予以妥善保存，不得遺失或毀損。學生證於休學、退學、轉學時需繳回註銷。如因休學後復學者，再予以發給。
- 三、補發辦法：
 - 1、至教務處或本校網頁領取(下載)學生證補換發申請書。
 - 3、繳交兩吋相片一張及工本費50元整至教務處後領取收據。
 - 4、若因遺失而需補辦學生證，需愛校服務(2個午休，12:30 至 13:00)。
 - 5、若因毀損或更改基本資料而需更換，若繳回原學生證則不需愛校服務，若未繳回原學生證則認定為遺失。
 - 6、將申請書繳回教務處註冊組，於3個工作天後至教務處領取新學生證。
- 四、學生證不得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拾獲別人之學生證者，請送至註冊組招領或銷毀。
- 五、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